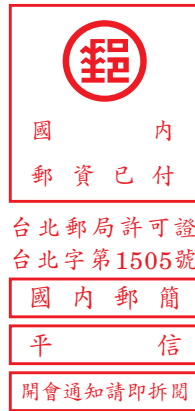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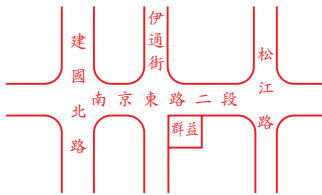


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5號地下一樓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507-7000 味王公司代號：1203
 群益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許可證郵簡字第0042號
 群益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507-7000

請沿虛線先折再撕

第一聯

委託書使用及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蓋章或簽名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同時提供兩種格式用紙給股東擇一使用，兩種格式同時使用，視為全權委託。
- 三、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五、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六、如擬委託出席，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八、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姓名。但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受委託擔任徵求人，及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委託書之受託代理人者，得以蓋章方式代替之。
- 九、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本委託書使用須知如有未詳盡者，委託書之委託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聯

紀念品領取須知

1. 股東會紀念品：速食麵二組。
2. 領取時間：99年6月17日~99年6月22日(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3. 領取地點：群益證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125號B1)，
 24小時語音查詢專線：(02)2507-7000，味王公司代號：1203。

注意事項

- 一、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
 請於右邊之出席簽到卡蓋妥印鑑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 二、貴股東如擬委託他人出席：
 本簽到卡作廢，請詳填背面委託書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俾另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之代理人。
- 三、紀念品領取：
 紀念品查詢專線：(02)2507-7000按1→按1→按1203#
 1. 開會當日(股東會議結束前)憑本出席簽到卡至會場兌換。
 2. 紀念品發放日期99年6月17日至99年6月22日止憑本出席簽到卡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處兌換。
 3. 紀念品恕不郵寄，逾期恕不補發。

第三聯

(229)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99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本簽到卡未經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加蓋登記章者無效。
時間：99年6月2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國賓大飯店2樓國際廳		蓋章或簽名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持有股數： 代理人或法人指派代表人		
(229) 味王		註：如為簽名，敬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法人股東親自出席者請指定出席代表人並填寫於「法人指派代表人」欄位 編號：

※親自出席者，免予寄回。(請詳閱左列注意事項說明)

第四聯

1 0 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125號地下一樓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收
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部

請貼郵票

市縣 區鎮里 村街 巷弄號之(樓)
寄件人： 緘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第五聯

- 一、茲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假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63號國賓大飯店2樓國際廳,召開九十九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一)報告事項:1.98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2.監察人審查98年度決算報告。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報告。4.其他報告。(二)承認事項:1.9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2.98年度盈餘分配表承認案。(三)討論事項:1.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及盈餘轉增資案。2.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程序」部分條文案。3.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1.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126,739,175元,每股分配0.5768306元。員工現金紅利新台幣7,087,628元。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2.股票股利:擬提撥盈餘新台幣202,835,5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20,283,550股,每仟股配發92.31694股。3.上述增資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分派之,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三、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止停止股票轉讓過戶登記。
四、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五、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六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全聯折疊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備查)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99年5月2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網址:http://efile.sfib.org.tw),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右側「查詢委託書公告閱覽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此致

貴股東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註:如為簽名,敬請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第六聯

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此聯蓋章

Table with columns: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蓋章或簽名. It contains two columns for proxy forms (Format 1 and Format 2) and fields for shareholder details, proxy agent details, and signatures.